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與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人。為使彼等作為共同創辦人、核心管理層及股東在實現本集團共同目標及宗旨方面的合作正式化，李博士與李先生於2020年10月及2025年8月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20年10月，當李博士與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過往協議」）時，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岑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岑佑」）同意與李博士及李先生簽署該協議，作為對本公司的幫助，以協助進一步增加李博士及李先生控制的投票權，條件是其不應成為控股股東的一部分，亦不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因此，根據過往協議，寧波岑佑同意僅在直至本公司首次提交其[編纂]之日或其不再為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與李博士及李先生一致行動，且李博士須擁有最終決定權。因此，鑒於尋求[編纂]，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已根據過往協議項下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且寧波岑佑不再與李博士及李先生一致行動。於2025年8月，為繼續使本公司創辦人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正式化，李博士及李先生訂立了新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已重續其一致行動關係（除非彼等達成雙方協議，否則該關係不得終止），並確認李博士擁有最終決定權。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不會對本公司的擁有權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1)寧波岑佑僅為本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其訂立過往協議純粹是為幫助本公司，以協助進一步增加李博士及李先生控制的投票權，並無意圖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亦無意圖控制本公司。過往協議中已明確指出，不應將其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不應視為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於2025年8月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亦是按照上述過往協議項下的初步終止協議而作出；(2)自投資本公司以來，寧波岑佑並無董事提名權。其從未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或營運，亦無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博士及李先生一直為控制並能對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的股東，並有權提名董事會半數以上的成員。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並無對本公司的管理造成不利影響。於相關期間，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層在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後維持不變；及(3)於相關期間，寧波岑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不足2%的權益。李博士及李先生僅透過彼等自身及其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即可行使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寧波岑佑並非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成員，而終止與寧波岑佑的一致行動安排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擁有權連續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通過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25%的權益，包括：(1)李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8%；(2)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3)李博士通過上海創英銳及上海銳芯創分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10%及7.63%，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ESOP平台，並由李博士控制；及(4)李博士通過共青城瑤捷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7%。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及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琿捷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琿捷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存在利益關係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始終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開展。除李博士及李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多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未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本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建議交易，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6)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的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連同基準，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